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
法人证书使用管理制度

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法人证书使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目的

基金会会法人证书以及其他证书是对外交往的重要凭证，具有法律效力。为了加强管理，保证本会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证书的保管：

证书包括：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》由财务部保管；

因特殊情况需要带出使用时，须经企业微信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带出使用，严防丢失。

第四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需注意严密保管法人证书，防止法人证书被伪造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。

第五条 证书的使用包括借用、复印等，使用时需通过企业微信审批，经秘书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一旦发现法人证书有异常情况并丢失，立即报告秘书长，

查明情况，及时处理，进行公告并上报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补办手续。

第七条 综合事务部要注意按时办理基金会年审工作，保证法人证书有效性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。